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08號

聲請人 精豪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相對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對人 奇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銘

相對人 李永銘

趙憶梅

楊仁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88,326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

01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
02 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7月2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
03 餘88,32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
04 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7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3 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